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**  
**2018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6 中航 01，债券代码：136796；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，发行人年度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5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工作，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计监管要求，需对连续审计年限满五年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更换。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约定其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截至该公告出具之日，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开始对发行人进行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。本次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动系正常中介机构变更，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16 中航 0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

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要求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 
2016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